**附 件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报告表** |
| 群众团体名称 |  | 设立时间 |  |
| 所属机构编制部门 |  | 业务主管单位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 |  | 主管税务机关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宗旨 |  |
| 申请类型 | 1.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**□** |
| 2.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**□** |
| 3.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**□** |
| 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| 依法登记 ，具有法人资格； | 是： 否： |
|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，且不以营利为目的； | 是： 否： |
|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； | 是： 否： |
|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； | 是： 否： |
|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； | 是： 否： |
|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； | 是： 否： |
|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 | 是： 否： |
|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； | 是： 否： |
| 申报前3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| 行政处罚种类 |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| 行政处罚时间 | 违法行为 |
|  |  |  |  |
| 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情况 | 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： 万元； |
| 其中：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： 万元；  |
| 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： %。 |
| 附申报资料 | 1.县级以上各级党委、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“三定”规定；  **有□    无□****有□    无□** |
| 2.组织章程； **有□    无□** |
| 3.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、使用情况； **有□    无□** |
| 4.申报前3个年度的财务报告； **有□    无□** |
| 5.申报前3个年度的公益活动的明细； **有□    无□** |
| 6.申报前3个年度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、（注册）税务师、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（或鉴证报告）。  **有□    无□** |
| 声明：本表格及附报资料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有关规定填写、报送的，是真实的、合法的、完整的、可靠的。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(签章)：联系电话： （单位公章）　　 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  盖 章 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审核意见： 盖 章  年 月 日 |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